中共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

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16日至5月17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开展了巡察，7月19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11月29日，市纪委监委机关反馈了整改审核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坚决把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抓在手上，以高度清醒的政治自觉、坚决有力的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的工作作风狠抓整改。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两名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抓实抓准、落地见效。2024年7月以来，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召开党组会议、主任办公会5次，专题研究和听取巡察整改工作，专项督办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分类精准推动，抓好整改落实。针对巡察反馈的四个方面13个具体问题，市中心党组班子深入分析，逐条梳理、逐一研究，制定了《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完成时限，一对一、事对事制定整改措施39条，要求不回避问题立行立改、不敷衍整改见成效，确保问题逐一落实逐一销号。党组书记、主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两名副主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对分管科室整改工作的指导把关，对整改问题逐个落实责任措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在整改过程中，我中心注重将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反弹，做到标本兼治。修订完善了《中共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党组议事规则（试行）》，研究出台了《广元市强化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管理“七条措施”》，进一步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同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截至12月20日，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13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集中整改期巡察反馈具体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易地扶贫搬迁等重要讲话精神不够深入

1.关于“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刻领悟精神实质，指导工作开展。巡察整改期间，专门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指示批示精神，并于9月18日在党组会上进行了集中学习。二是制定出台了《广元市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点》《市领导联系安置点制度》，落实105名县级领导联系515个集中安置点，帮助解决安置点实际困难37个。三是结合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县区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规划，加强搬迁群众就业增收等工作督导，目前，共规划了17个以工代赈项目直接支持安置点发展。四是加大与农业农村、人社等部门的对接沟通，进一步畅通安置点的务工信息和务工渠道，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不断提高搬迁群众就业率。截至2024年9月底，全市搬迁劳动力实现就业5.69万人，公益性岗位安置5397人，全部超额完成省下年度目标任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关于“统筹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配套设施不够全面”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全市515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大排查，重点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安置点的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大排查，针对排查的情况建立台账。二是根据排查工作台账，按照轻重缓急，争取以工代赈资金或者中省市衔接资金逐一解决。2024年，共争取到位15个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6979万元（其中，中省资金6165万元），直接支持和辐射带动朝天区中子镇高车村等21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完善和后续产业发展。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履行职能职责推动落实重点工作还有差距

3.关于“落实‘重推’工作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建立2024年“重推”项目清单，6月24日，召开广元市2024年度推广以工代赈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重推”项目清单，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截至目前，全市共在38个省、市、县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投入财政资金23058万元。二是加大督导力度，督促指导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和各县区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在“重推”项目中尽量多提供岗位、多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务工，目前，全市2024年度“重推”项目已吸纳务工群众1136人，开展培训2100人次，发放劳务报酬723万元，人均增收6364元。三是加强调度，落实专人每月在“一卡通”平台开展工作推进情况调度，对投资规模小、赈济效益落实进度缓慢、项目开工慢的县区进行全市通报，截至目前，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通报1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4.关于“牵头托底性帮扶工作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加强工作督导。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工作机制，坚持每周收集整理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每月通报重点任务事项落实情况，每季度开展托底性帮扶工作综合督导。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以来，已开展工作调度12次、通报3次；于7月24—26日、8月7日、8月15日督导受扶县托底性帮扶3次，各专班办公室人员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162项年度重点指导支持事项已全部销号完毕。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于7月31日、9月13日，分别组织相关市级部门联络员、受扶县专班办公室干部，聚焦年度“10项指标”“6张清单”、省级重点培育产业产品等工作进行了业务培训，让市县两级更加精准把握托底性帮扶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三是积极加强与组织部门沟通对接。通过干部挂职等渠道，选择熟悉宏观经济、工业经济和农业经济的干部到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协助工作开展，进一步加强人员力量配备，推动全市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工作。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5.关于“督导以工代赈项目不够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干部分片指导工作机制。巡察问题反馈以来，对在建以工代赈项目开展分片督导7次，确保以工代赈项目流程规范。二是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全面排查整治。印发《关于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全市2021年以来112个中、省以工代赈专项项目工程质量、资金拨付、赈济事项落实、工程建设推进、后期管护等5个方面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并建立问题台账，共计发现问题10个，目前已整改完毕。三是完善工作制度。研究制定了《广元市强化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管理“七条措施”》，从强化政策培训、严格蹲点指导、开展重点监督等7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以工代赈项目监管重点，切实提高全市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四是开展专项问题核查。组织专人到朝天区对巡察下沉反馈的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目前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五是按月开展专项调度。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按月对以工代赈推进情况进行调度，同时，对工程进度滞后、劳务报酬发放不到位、组织群众务工不力的项目，向县区以工代赈部门印发工作提示，并约谈负责人。今年以来，已发工作提示5次，约谈县级负责人1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推动班子队伍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存在不足

6.关于“‘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党组工作。二是修订完善了《中共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党组议事规则（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主要内容，规范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主要程序。对上会研究的大额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将财务预决算纳入党组研究的内容。三是将“三重一大”事项的检查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要依法依纪进行追究，不断提升党组集体决策水平。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7.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项要求。二是科学制定学习计划，研究印发了《中共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三是严格落实每年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且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学习要求，制定专题学习研讨方案，明确讨论主题，并围绕主题开展集体研讨。截至目前，已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6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关于“开展主题教育不够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理论素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再次对主题教育学习计划进行梳理，对未开展的学习内容及时组织学习，做到应学尽学。10月11日，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对主题教育未开展学习的“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进行了专题学习，并开展集中研讨。三是坚持学用贯通，每研究一项工作、每推进一项任务、每解决一个问题，都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9.关于“重点工作未及时纳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10月11日，党组召开会议对我中心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分析研判，立足工作实际再次对廉政风险点进行排查，确保重点工作应纳尽纳。二是修订完善了《中共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将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纳入重点权力运行廉政风险防控，查找风险点2个，制定防控措施3条。三是大力开展党风廉政集中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今年以来，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5次，学习典型案例5次，开展谈心谈话14人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0.关于“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提升了思想认识。二是严格落实支部各项工作要求，坚持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把班子成员纳入民主评议党员范围。三是积极参加市上组织的党务干部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今年以来，组织干部参加全市党务干部业务培训1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执行财经纪律不够到位

11.关于“经费报销没有严格执行‘一事一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2023年8月修订完善的《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坚持财务支出“一事一报”。二是积极参加市上组织的财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今年以来，共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市级财政业务培训2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2.关于“报销票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18日，党组召开会议，对分管财务领导、财务工作人员开展了集中批评。二是对三单不符的票据进行了情况说明。三是加大审核力度，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3.关于“财务报账资料附件不齐”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人员对2019年以来记账凭证进行了排查完善。二是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报销规定，认真审核财务报账资料，对附件不齐的坚决不予报账。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 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持续巩固已整改的问题成效，以巡察整改推动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助推以工代赈工作更严谨更高效。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问题整改落实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工作机制，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着力构建公开透明、科学合理、运转有序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以整改成效推动工作再上台阶。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与推动以工代赈工作结合起来，注重总结归纳深化巡察整改、促进各项工作规范提高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以良好的业绩来检验巡察整改的实效，不断推进我市以工代赈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39-3260540；电子邮箱：gy\_ygdz@126.com。

中共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党组

 2024年12月22日